

证券代码：300910

证券简称：瑞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